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4-068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定赤水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相关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恒”）参与了赤水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招商谈判，2014年9月5日，公司针对赤水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中标信息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披露了赤水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成交相关信息，公示公司为该项目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一成交候选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恒为第五标段、第六标段第一成交候选人（具体内容请查询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近日，公司及北京汇恒与赤水市城镇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就各自中标段正式签订了《赤水市葫市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建设合同书》、《赤水市元厚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建设合同书》、《赤水市大同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建设合同书》及《赤水市丙安乡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建设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或“协议”）。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后即开始生效。

#####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工程规模较大，合同包含工程内容较多，工期较为紧张，可能受到气候、外界人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给本合同履行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赤水市城镇管理局，为主管赤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能主要是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集镇）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城市供水排水、城市节约用水及城市燃气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结合赤水市情况，研究拟定贯彻执行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上述当事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未与公司发生任何资金往来。上述当事人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小。

### 三、合同主要内容

#### (一)《赤水市元厚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建设合同书》

##### 1、合同双方

甲方：赤水市城镇管理局

乙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元厚镇

工程内容：第一标段(元厚镇)

处理能力为 500 吨/日(主管网 5263 米)、估算资金 1430 万元，投资总额按照设计图纸以及甲方现场代表、乙方代表、建设单位的现场签证结算为准，以赤水市审计局对工程结算的审计报告作为工程结算款总价。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污水处理工艺：按照贵州省发改委批准工艺建设。

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污水排放标准为 GB198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 3、施工工期

本项目工程施工工期为 **300 天**，开工日起开始计算。

##### 4、投资、建设、回购模式

赤水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的项目业主。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并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管理、施工总承包、移交、回收投资资金以及享有投资收益。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对本项目以现金方式进行回购。

##### 5、回购款及支付

本项目回购款包括工程费用、前期费用、乙方以垫资代建方式承担本项目所发生的财务费用、乙方的投资回报。

单个污水处理厂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支付到总工程费用的40%，同时支付总工程费用的资金占用费;24个月内支付到总工程费用的70%，同时支付60%工程费用的资金占用费;36个月内支付到总工程费用的100%，同时支付30%工

程费用的资金占用费。工程费用的资金占用费计息时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6、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提供该项目核准和建设等有关本项目建设必需的文件，保证本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使项目实施具有合法性。

(4) 认真执行合同中各条款，按时按量支付回购款。

(5) 负责办理本项目开工建设所需的行政许可手续。

(6) 负责办理本项目“回购保证”所需的合法手续和文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7) 负责项目前期和征地、拆迁等工作，协调与当地的各種关系，达到乙方可以进场开展工作的要求。

(8)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好的组织和协调现场的施工管理，在项目建设期内，甲方保证及时处理现场发生的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9) 为乙方进行本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和完成提供相关资料以及一切必要的或必需的帮助和方便。委托咨询单位对工程进行初步设计、设计单位对工程进行设计，并组织图纸审查，及时向乙方提交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图纸和资料。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公司的招标工作。

(10)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施工现场所需水、电，并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以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1) 负责联系工商、税务、建设、城管、安全生产、公安等政府机构和乡镇政府部门，保证建设和社会良好环境，排除干扰和阻碍施工的突发事件，以使建设工程施工得以顺利进行。

(12)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13) 本项目工程由赤水市住建局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监控。

(14) 协调落实本项目的相关地材料源，并协调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有效打击欺行霸市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确保乙方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15) 以上条件涉及与工程有关的合同价款的工程费用由乙方支付、按批准的规定程序进行项目详细勘察、组织项目初步设计、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核、工程项目施工、监理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内容招标，直至组织竣工验收所有费用由甲方向乙方借支的前期费用中支付。

###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组建项目管理机构、筹集建设资金,乙方在开工日内正式开工建设,并保证工程施工全面展开、顺利推进和按期建成移交。

(2) 乙方根据工程建设的相关规定,选择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负责该工程所必需的试验和检测工作。

(3) 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履行项目建设施工单位的职责,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规范组织工程建设。

(4)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接受政府、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5) 协助甲方办理本项目开工建设所需的行政许可手续资料。

(6)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工程实施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并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7) 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向本工程相关单位支付合同款,切实监督施工单位不得无故拖欠民工工资,确保民工工资不拖欠。

(8) 认真执行合同中各条款,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回购价款。

(9) 配合并接受甲方及其委托的审计机构等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审计及监督。

(10)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责任,并对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部位进行自费修复。对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责任,乙方可接受甲方委托予以有偿修复。

(11) 负责按月向甲方提供工程计量表,工程进度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报表、固定资产投资报表。

(12)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的有关规范、标准完成工程建设,确保质量和工期,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将验收合格的工程移交给甲方。

## (二)《赤水市葫市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建设合同书》

### 1、合同双方

甲方:赤水市城镇管理局

乙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葫市镇

工程内容:第二标段(葫市镇)

处理能力为 500 吨/日(主管网 4721 米)、估算资金 1341 万元,投资总额按照设计图纸以及甲方现场代表、乙方代表、建设单位的现场签证结算为准,以赤

赤水市审计局对工程结算的审计报告作为工程结算款总价。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污水处理工艺:按照贵州省发改委批准工艺建设。

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污水排放标准为GB198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

### 3、施工工期

本项目工程施工工期为 **300天**, 开工日起开始计算。

### 4、投资、建设、回购模式

赤水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的项目业主。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并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管理、施工总承包、移交、回收投资资金以及享有投资收益。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对本项目以现金方式进行回购。

### 5、回购款及支付

本项目回购款包括工程费用、前期费用、乙方以垫资代建方式承担本项目所发生的财务费用、乙方的投资回报。

单个污水处理厂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支付到总工程费用的40%,同时支付总工程费用的资金占用费;24个月内支付到总工程费用的70%,同时支付60%工程费用的资金占用费;36个月内支付到总工程费用的100%,同时支付30%工程费用的资金占用费。工程费用的资金占用费计息时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6、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提供该项目核准和建设等有关本项目建设必需的文件,保证本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使项目实施具有合法性。

(4) 认真执行合同中各条款,按时按量支付回购款。

(5) 负责办理本项目开工建设所需的行政许可手续。

(6) 负责办理本项目“回购保证”所需的合法手续和文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7) 负责项目前期和征地、拆迁等工作,协调与当地的各種关系,达到乙方可以进场开展工作的要求。

(8)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好的组织和协调现场的施工管理,在项目建设期内,甲方保证及时处理现场发生的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9) 为乙方进行本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和完成提供相关资料以及一切必要的或必需的帮助和方便。委托咨询单位对工程进行初步设计、设计单位对工程进行设计,并组织图纸审查,及时向乙方提交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图纸和资料。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公司的招标工作。

(10)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施工场所所需水、电,并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以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1) 负责联系工商、税务、建设、城管、安全生产、公安等政府机构和乡镇政府部门,保证建设和社会良好环境,排除干扰和阻碍施工的突发事件,以使建设工程施工得以顺利进行。

(12)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13) 本项目工程由赤水市住建局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监控。

(14) 协调落实本项目的相关地材料源,并协调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有效打击欺行霸市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确保乙方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15) 以上条件涉及与工程有关的合同价款的工程费用由乙方支付、按批准的规定程序进行项目详细勘察、组织项目初步设计、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核、工程项目施工、监理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内容招标,直至组织竣工验收所有费用由甲方向乙方借支的前期费用中支付。

##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组建项目管理机构、筹集建设资金,乙方在开工日内正式开工建设,并保证工程施工全面展开、顺利推进和按期建成移交。

(2) 乙方根据工程建设的相关规定,选择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负责该工程所必需的试验和检测工作。

(3) 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履行项目建设施工单位的职责,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规范组织工程建设。

(4)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接受政府、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5) 协助甲方办理本项目开工建设所需的行政许可手续资料。

(6)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工程实施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并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7) 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向本工程相关单位支付合同款,切实监督施工单位不得无故拖欠民工工资,确保民工工资不拖欠。

(8) 认真执行合同中各条款,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回购价款。

(9) 配合并接受甲方及其委托的审计机构等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审计及监

督。

(10)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责任,并对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部位进行自费修复。对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责任,乙方可接受甲方委托予以有偿修复。

(11)负责按月向甲方提供工程计量表,工程进度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报表、固定资产投资报表。

(12)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的有关规范、标准完成工程建设,确保质量和工期,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将验收合格的工程移交给甲方。

### (三)《赤水市大同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建设合同书》

#### 1、合同双方

甲方:赤水市城镇管理局

乙方: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2、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大同镇

工程内容:第五标段(大同镇)

处理能力为 1000 吨/日(主管网 4085 米)、估算资金 1606 万元,投资总额按照设计图纸以及甲方现场代表、乙方代表、建设单位的现场签证结算为准,以赤水市审计局对工程结算的审计报告作为工程结算款总价。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污水处理工艺:按照贵州省发改委批准工艺建设。

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污水排放标准为 GB198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 3、施工工期

本项目工程施工工期为 300 天,开工日起开始计算。

#### 4、投资、建设、回购模式

赤水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的项目业主。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并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管理、施工总承包、移交、回收投资资金以及享有投资收益。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对本项目以现金方式进行回购。

#### 5、回购款及支付

本项目回购款包括工程费用、前期费用、乙方以垫资代建方式承担本项目所发生的财务费用、乙方的投资回报。

单个污水处理厂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支付到总工程费用的40%，同时支付总工程费用的资金占用费；24个月内支付到总工程费用的70%，同时支付60%工程费用的资金占用费；36个月内支付到总工程费用的100%，同时支付30%工程费用的资金占用费。工程费用的资金占用费计息时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6、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提供该项目核准和建设等有关本项目建设必需的文件，保证本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使项目实施具有合法性。

(4) 认真执行合同中各条款，按时按量支付回购款。

(5) 负责办理本项目开工建设所需的行政许可手续。

(6) 负责办理本项目“回购保证”所需的合法手续和文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7) 负责项目前期和征地、拆迁等工作，协调与当地的各種关系，达到乙方可以进场开展工作的要求。

(8)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好的组织和协调现场的施工管理，在项目建设期内，甲方保证及时处理现场发生的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9) 为乙方进行本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和完成提供相关资料以及一切必要的或必需的帮助和方便。委托咨询单位对工程进行初步设计、设计单位对工程进行设计，并组织图纸审查，及时向乙方提交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图纸和资料。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公司的招标工作。

(10)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施工场所需水、电，并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以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1) 负责联系工商、税务、建设、城管、安全生产、公安等政府机构和乡镇政府部门，保证建设和社会良好环境，排除干扰和阻碍施工的突发事件，以使建设工程施工得以顺利进行。

(12)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13) 本项目工程由赤水市住建局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监控。

(14) 协调落实本项目的相关地材料源，并协调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有效打击欺行霸市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确保乙方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15) 以上条件涉及与工程有关的合同价款的工程费用由乙方支付、按批准的规定程序进行项目详细勘察、组织项目初步设计、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



核、工程项目施工、监理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内容招标，直至组织竣工验收所有费用由甲方向乙方借支的前期费用中支付。

##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组建项目管理机构、筹集建设资金，乙方在开工日内正式开工建设，并保证工程施工全面展开、顺利推进和按期建成移交。

(2) 乙方根据工程建设的相关规定，选择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负责该工程所必需的试验和检测工作。

(3) 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履行项目建设施工单位的职责，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规范组织工程建设。

(4)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接受政府、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5) 协助甲方办理本项目开工建设所需的行政许可手续资料。

(6)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工程实施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并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7) 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向本工程相关单位支付合同款，切实监督施工单位不得无故拖欠民工工资，确保民工工资不拖欠。

(8) 认真执行合同中各条款，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回购价款。

(9) 配合并接受甲方及其委托的审计机构等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审计及监督。

(10)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责任，并对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部位进行自费修复。对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责任，乙方可接受甲方委托予以有偿修复。

(11) 负责按月向甲方提供工程计量表，工程进度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报表、固定资产投资报表。

(12)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的有关规范、标准完成工程建设，确保质量和工期，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将验收合格的工程移交给甲方。

## (四)《赤水市丙安乡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建设合同书》

### 1、合同双方

甲方：赤水市城镇管理局

乙方：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2、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丙安乡

工程内容：第六标段(丙安乡)

处理能力为 400 吨/日(主管网 4592 米)、估算资金 1299 万元，投资总额按照设计图纸以及甲方现场代表、乙方代表、建设单位的现场签证结算为准，以赤水市审计局对工程结算的审计报告作为工程结算款总价。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污水处理工艺：按照贵州省发改委批准工艺建设。

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污水排放标准为 GB198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 3、施工工期

本项目工程施工工期为 300 天，开工日起开始计算。

### 4、投资、建设、回购模式

赤水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的项目业主。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并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管理、施工总承包、移交、回收投资资金以及享有投资收益。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对本项目以现金方式进行回购。

### 5、回购款及支付

本项目回购款包括工程费用、前期费用、乙方以垫资代建方式承担本项目所发生的财务费用、乙方的投资回报。

单个污水处理厂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支付到总工程费用的40%，同时支付总工程费用的资金占用费;24个月内支付到总工程费用的70%，同时支付60%工程费用的资金占用费;36个月内支付到总工程费用的100%，同时支付30%工程费用的资金占用费。工程费用的资金占用费计息时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6、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提供该项目核准和建设等有关本项目建设必需的文件，保证本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使项目实施具有合法性。

(4) 认真执行合同中各条款，按时按量支付回购款。

(5) 负责办理本项目开工建设所需的行政许可手续。

(6) 负责办理本项目“回购保证”所需的合法手续和文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7) 负责项目前期和征地、拆迁等工作，协调与当地的各種关系，达到乙方

可以进场开展工作的要求。

(8)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好的组织和协调现场的施工管理，在项目建设期内，甲方保证及时处理现场发生的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9) 为乙方进行本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和完成提供相关资料以及一切必要的或必需的帮助和方便。委托咨询单位对工程进行初步设计、设计单位对工程进行设计，并组织图纸审查，及时向乙方提交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图纸和资料。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公司的招标工作。

(10)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施工现场所需水、电，并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以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1) 负责联系工商、税务、建设、城管、安全生产、公安等政府机构和乡镇政府部门，保证建设和社会良好环境，排除干扰和阻碍施工的突发事件，以使建设工程施工得以顺利进行。

(12)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13) 本项目工程由赤水市住建局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监控。

(14) 协调落实本项目的相关地材料源，并协调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有效打击欺行霸市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确保乙方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15) 以上条件涉及与工程有关的合同价款的工程费用由乙方支付、按批准的规定程序进行项目详细勘察、组织项目初步设计、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核、工程项目施工、监理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内容招标，直至组织竣工验收所有费用由甲方向乙方借支的前期费用中支付。

##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组建项目管理机构、筹集建设资金，乙方在开工日内正式开工建设，并保证工程施工全面展开、顺利推进和按期建成移交。

(2) 乙方根据工程建设的相关规定，选择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负责该工程所必需的试验和检测工作。

(3) 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履行项目建设施工单位的职责，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规范组织工程建设。

(4)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接受政府、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5) 协助甲方办理本项目开工建设所需的行政许可手续资料。

(6)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工程实施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并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7) 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向本工程相关单位支付合同款，切实监督施工单位不

得无故拖欠民工工资，确保民工工资不拖欠。

(8) 认真执行合同中各条款，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回购价款。

(9) 配合并接受甲方及其委托的审计机构等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审计及监督。

(10)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责任，并对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部位进行自费修复。对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责任，乙方可接受甲方委托予以有偿修复。

(11) 负责按月向甲方提供工程计量表，工程进度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报表、固定资产投资报表。

(12)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的有关规范、标准完成工程建设，确保质量和工期，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将验收合格的工程移交给甲方。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对于公司在污水处理业务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具有重要意义，其能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业务范围的延伸；同时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2、上述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3、上述项目投资大、项目工期较长、工程内容较多，可能受到气候、外界人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具有一定的风险因素。

#### 五、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

- 1、《赤水市元厚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建设合同书》；
- 2、《赤水市葫市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建设合同书》；
- 3、《赤水市大同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建设合同书》；
- 4、《赤水市丙安乡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建设合同书》。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31日